

附件8—支出憑證明細表

受補(捐)助或委託單位：

支出憑證明細表

年度： 年 月 日 第 頁

計畫名稱									
支 用 內 容									
憑證編號	用途別	摘 要	金 額						
		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合 計							

- 註：1. 憑證號碼按「支出憑證黏存單（附表八）」上之原始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支出證明單……)依序編號，編於各單據右下角，但一張「支出憑證黏存單」粘貼一張以上單據者，該紙上之「憑證編號」欄須書明「○號至○號」，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。
2. 用途別欄請填列本計畫補助項目（如：生活資材費）。
3. 關於憑證結報事項，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